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为加强市场约束、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相关内容作如下披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本行注册名称：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Chong Qing Wu Xi BOC Fullerton Community Bank Ltd.

英文简称：Chong Qing Wu Xi BOC Fullerton Community

Bank.

注册资本：（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 RMB¥25,000,000 .00）

注册地：重庆市巫溪县马镇坝春申大道 152 号十字路口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向胜飞

本行客服电话：023-51887111

本行投诉电话：023-51887111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本行设有综合管理部、风险内控部、三农金融部、小微金融一部、小微金融二部、运营部六个部门，一个普惠金融服务点和一个审计专岗。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无分支机构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

师事务所已对本行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行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有关附表等】、会计报表附注【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日后事项、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关联交易情况、重要项目明细、资本充足情况等】、财务情况说明书【含基本经营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等】详见本行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后）。

二、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原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并定期上报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原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本行在 2024 年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1.16%。

三、支农支小情况

本行始终践行支农支小使命，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贷款余额 24307.48 万元，1893 户，户均贷款 12.84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880.06 万元，551 户，贷款平均利率为 6.09%，农户贷款余额 16493.13 万元，1459 户，小微企业+农户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 88.34%；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70521.73 万元，1347 户，农户贷款 86302.97 万元，4143 户，小微企业加农户贷款占总累计发放贷款的 91.15%；扶贫贷款余额 1579.97 万元，101 户，户均贷款 15.64 万元。

四、负债情况

1、吸收存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25444.3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529.16 万元，增幅 11.04%。其中，单位存款占比 13.97%；个人存款占比 86.64%。

2、同业存放情况

在流动性风险统一管理模式下，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管行”）承担资金中心的职能，为村镇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同时在村镇银行内调剂各行资金余缺，实现兄弟行的流动性互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从投管行及其他兄弟行融入同业存款余额为 185.3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9.23 万元，增幅 115.18%。

五、主发起行流动性支持等

截至报告期末，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主发起行，向包括本行在内的全辖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承诺了 200

亿元的流动性支持额度；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存放投管行款项为 0 万元。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一、基本情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作为在中国县域经营的村镇银行，本行深知管理与控制信用风险对于银行的风险收益与客户的信贷体验之间实现最优化平衡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中国特殊国情，众多县域客户在财务记录与抵押品方面并不符合传统商业银行的信贷标准，由此阻碍了许多客户顺利取得融资支持。为加强对县域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三农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本行创立了独特的信贷模式，以适度的风险偏好为基础制定政策，充分考虑县域经济的区域化特点，并与统一的风险管理原则相结合，监控信贷资产组合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创新。

本行积极主动地实施风险控制，通过先进的现场核查技术与评分卡模型进行信用评估，在贷前审批阶段控制准入客户质量，同时更加强调通过积极主动的贷后监控控制信贷损失。本行要求每一名员工以统一的标准贯彻端到端的全信贷流程。本行不断加强国家宏观政策研究和学习，关注特殊行业发展，注意规避相关行业贷款风险，有针对地及时调整信贷政策。

本行强调信贷管理系统建设，依赖大数据与系统分析平台，

相关信贷行为如数据收集、文档留存、客户评级和偿还能力分析、授信额度计算、审批授权等都处于可控状态。

本行根据原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监管政策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根据本行客户特点采取脱期法，依据贷款逾期情况并结合担保情况、预警信号等进行风险分类，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视为不良贷款。截止2024年底，我行不良贷款余额394.20万元，不良率1.62%，较上年降低0.3个基点。

本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4年，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611.14万元，比上年末降低156.03万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55.03%，比上年末降低14.27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14.23%。

2024年，我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7.13%，小于《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的10%；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7.97%，小于《办法》要求的15%；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小于《办法》要求的20%；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0%，均小于《办法》规定的25%。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

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12月31日
----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0.6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5.99%

其它信用风险分析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后）。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行进行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创新，在投管行的牵头组织下，与投管行和其他兄弟行共同建立了符合本行实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即“流动性风险统一管理平台”（或称：资金集中化运营管理模式）。在流动性风险统一管理模式下，投管行承担资金中心的职能，为村镇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同时在村镇银行内调剂各行资金余缺，实现兄弟行的流动性互助。各行如有资金富裕，将集中存放至资金中心，各行如出现资金短缺，则从资金中心获得流动性支持。实践证明，该模式极大地提高了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对提本行抗风险能力起到了良好效果。

截至2024年底，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83.73%
超额备付率	-	20.73%

其它流动性风险分析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后）。

（三）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已经建立起简单而适用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自身风险控制能力和市场风险外部形势，确定主要业务限额标准。

本行资金业务仅为同业存款，作为流动性管理的工具，期限通常为4个月以内，利率风险较小。本行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来自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本行不断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切实防范利率风险。

我行市场风险状况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附后）。

（四）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各部门及岗位均能够较好地履行其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常态化的识别、评估、缓释、监测与报告，对操作风险进行全口径、全流程的管控。本行不断强化对检查监督等风险识别手段的运用，对于发现的操作风险或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缓释措施，并加强监测与报告。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五）声誉风险状况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流程，力争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声誉风险。本行设置了声誉风险处理程序和报告制度，以应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声誉影响和重大损失。本行能够遵循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积极履行相关声誉风险管理和防控职责。

（六）其他风险状况

2024年，本行无其它重大风险事项。

二、风险控制情况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为包括本行在内的集团内各村镇银行提供相关指导和中后台支持服务，投管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把握村镇银行的整体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风险程度。投管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重大事项，指导村镇银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及决策，并定期跟踪落实执行情况。本行董事会、管理层定期对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以反映市场、产品及本行业务发展战略的新变化。本行在投管行的指导支持下，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关键指标体系和风险限额监控体系，涵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密切监控资产负债组合表现与风险指标情况，听取内部控制及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等情况的汇报，在投管行支持下，结合本地实际，不断优化本行风险授信政策，提升信贷审批效率。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持续、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在符合本行业务特点的基础上制定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设定符合股东风险偏好的风险限额，积极进行资产组合风险管理，并通过不断开发完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

风险情况。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在投管行的指导支持下，针对不同目标客户制定了相应的授信政策以及制度流程，从客户准入、风险调查、授信审批到贷后管理直至组合限额监控，进行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方面，投管行建立了由资金部、风险管理部、运营控制部和财务会计部和村镇银行组成的风险管理前、中、后台及事后监督体系。在投管行的指导下，本行已建立了系统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管理流程，包括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

操作风险方面，在投管行的指导支持下，本行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全面规定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理念、基本原则、管理流程、文化建设、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报告路线等，并制定了多项制度流程对操作风险管理的重要流程、机制等进行进一步明确与规范。

（三）风险评估、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及风险评估、计量方法

本行在投管行的指导支持下，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信用评级、关键风险指标监控、预警与后评价等多种手段与工具，持续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定期向管理层进行汇报，支持管理层及时调整风险防控决策。

依托投管行的支持与指导，本行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形成风险数据分析报告。本行持续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优化，提升系统功能便利性，确保能充分满足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

本行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等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监测和管理。定期召开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组织检查、分析问题、督促整改，对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主要风险点。本行构筑了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第一道防线，是内部控制风险的所有者和第一责任人，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主动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中后台副行长、风险内控部门是第二道防线，履行对第一道防线的再监督职责，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投管行审计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受本行董事会委托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由于本行产品及流程不断调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也会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三会一层”情况

根据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按照“简洁、灵活、有效”的原则，本行着力构建差异化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整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

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履职，独立运行、相互制约。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对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作出决议等。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决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会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议案及其表决情况
第 1 次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全部出席	1、第 2024-1-1 号决定：同意修订本行公司章程 2、第 2024-1-1 号决定：同意并确认周志成、张先国连任，继续担任本行董事； 3、第 2024-1-3 号决定：同意本行郝祎监事连任

第 2 次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全部出席	<p>1、第 2024-2-1 号决定：同意本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第 2024-2-2 号决定：同意本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第 2024-2-3 号决定：同意本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第 2024-2-4 号决定：同意本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5、第 2024-2-5 号决定：同意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不向本行股东进行利润分配；</p> <p>6、第 2024-2-6 号决定：同意本行 2024 年股东、董事、监事履职教育方案；</p> <p>7、第 2024-2-7 号决定：同意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授权表。</p>
第 3 次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全部出席	<p>1、第 2024-3-1 号决定：同意《关于投管行向巫溪行现金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议案；</p> <p>2、第 2024-3-2 号决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4 年外部审计师</p>

本行董事会席位及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名称	工作单位及兼职情况	产生方式	类型（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周志成	中银富登	重庆南岸、	股东会选举产	非执行董事	/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巫山中银富 登村镇银行 董事长	生		
张先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垫江支行		非执行董事	/
向胜飞	中银富登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无		执行董事	365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和落实股东会决议及各项要求，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履行高管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职责，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含年度董事会会议1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时间	审议事项概要
第1次	2024年3月 28日	1、审议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本行2023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3、听取本行2023年第4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2次	2024年4月 30日	1、审议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审议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本行2024年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 4、审议本行2024年绩效考核方案 5、审议本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本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管理情况报

		<p>告</p> <p>7、审议本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p> <p>8、审议本行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情况评估报告</p> <p>9、审议本行董事会对行长（主要负责人）授权表</p> <p>10、审议本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p> <p>11、审议本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p> <p>12、审议本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3、审议本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规划</p> <p>14、审议本行“十四五”规划（重检修订版）</p> <p>15、审议本行 2023 年“十四五”规划执行评议情况（注：基于重检修订版规划进行评议）</p> <p>16、审议本行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p> <p>17、听取本行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p> <p>18、听取本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年度评估报告</p> <p>19、听取本行 2023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p> <p>20、听取本行绩效奖金追索扣回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报告</p> <p>21、听取本行高管履职报告</p> <p>22、听取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p> <p>23、听取 2023 年度数据治理情况报告</p> <p>24、听取本行 2024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p>
第 3 次	2024 年 9 月	1、听取《2024 年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5 日	常规审计报告》及其整改报告的汇报； 2、听取本行 2023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 4 次	2024 年 12 月 5 日	1、审议《2024 年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案》的议案 2、审议《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2024 年版）》的议案 3、审议本行 2025 年度定期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听取《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报告》

本行监事会席位及组成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提名股东名称	工作单位及兼职情况	产生方式	类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	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邓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股东会选举产生	股东监事	/
郝祎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	股东会选举产生	股东监事	/
张杨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	365

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履行

对董事及高管履职监督等职责，监事可以列席本行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含年度监事会会议1次）。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	时间	审议事项概要
第1次	2024年 3月29 日	1、审议本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2次	2024年 4月30 日	1、审议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审议本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管理情况报告 3、审议本行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4、审议本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5、审议本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6、审议本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 7、审议本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本行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9、听取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0、听取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听取本行2024年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 12、听取本行2024年绩效考核方案 13、听取本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规划 14、听取本行“十四五”规划（重检修订版） 15、听取本行2023年“十四五”规划执行评议情况（注：基于重检修订版规划进行评议） 16、听取本行2023年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17、听取本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年度评估报告 18、听取本行 2023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 19、听取本行绩效奖金追索扣回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报告 20、听取高管履职报告 21、听取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22、听取 2023 年度数据治理情况报告 23、听取本行 2023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 3 次	2024 年 9 月 26 日	1、听取《2024 年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常规审计报告》及其整改报告的汇报
第 4 次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审议《本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 1 人和副行长 1 人组成，支农支小经验较为丰富，依据本行章程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行长根据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全面负责本行的各项工作，开展风险管理等，副行长和各部门负责人协助行长做好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等工作，以充分落实我行服务三农的战略目标。

董监高简历情况如下：

【周志成】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至今任本行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重庆万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长；2024 年 7 月至今

任重庆南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长。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专业。

【张先国】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1 起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向胜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行董事。曾任中后台副行长兼风险部负责人职务。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

【邓祎】监事长

自 2020 年 8 月起至今任本行监事长。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

【郝祎】监事

自 2018 年 8 月起至今任本行监事。2018 年至今任总部运营部职员，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

【张杨】职工监事

自 2018 年 8 月起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2018 年至今任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信贷管理经理、合规审计专员、内控合规经理等职务，毕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

【向胜飞】行长

自 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行行长。曾任中后台副行长兼风险部负责人职务。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

【吴军】副行长

自 2021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信贷管理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二、部门设置与分支机构设置

在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方面，本行设有风险内控部、运营部、小微金融部、三农金融部、综合管理部。业务流程做到“以客户为中心”，初步形成了前台营销服务完善、中台风险控制严格、后台保障支持有力的业务运行架构。

本行下辖无支行。

三、本行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作为服务县域的小型金融机构，组织规模整体较小，董事会构成相对简洁，所有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均由董事会履行。

（二）年度薪酬总量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为 504.13 万元左右，受益人为全行员工。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原则，员工薪酬水平取决于机构效益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因素挂钩，致力于建立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机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实行绩效延期支付，并制定实施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

（四）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主要负责人绩效延期支付比例为 50.1%，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为 40.1%。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为三年，期限内如符合发放条件，每年支付三分之一。对于因明显过失或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导致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本行绩效追索扣回相关规定，根据风险损失及其责任认定情况，将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2024 年，因涉及风险超常暴露或违规违纪，本行追索扣回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绩效奖金共计 12103 元。本行无非现金薪酬。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信息

本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人均年薪 19.38 万元（由股东派出的不在本行取酬的董监事除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人均年薪 16.38 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在董事会确定的人力资源和薪酬策略下，由本行管理层制定薪酬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实施方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业绩指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贷款集中度、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户均贷款余额、“三农”和小微企业客户覆盖面、单户 5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占比，以及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社会责任等方面。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无。

四、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总体评价

总体来说，本行公司治理架构简洁清晰、职责明确、履职良好、薪酬制度合理，构建了与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三一层”，做到了公司治理机制有效。

五、本行股权信息

（一）2024 年末本行股权（股份）总额、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是否为本行主要股东
1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500	100%	是
合计				100%	

（二）2024 年本行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行股东重庆市大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巫溪县联嘉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8% 股权转让给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中银富登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我行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

（三）2024 年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唯一股东。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起，为落实国家“三农”政策，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抢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新加坡淡马锡下属的 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Ltd.（富登

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登金控”）合作，在全国批量化发起设立和投资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形成了覆盖全国 22 个省（区市）的县域农村金融服务网络。

为探索集约化和专业化管理模式，2018 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被原中国银保监会选定为首批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试点行，并按照“两步走”路径进行筹建。2020 年 6 月 28 日，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雄安新区设立。2022 年 4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批准投管行定向募股变更注册资本申请，同意两家股东将所持有的村镇银行股权注入投管行，投管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5.85 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投管行承继了中国银行作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主发起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更好地为全辖村镇银行提供代理支付清算、政策咨询、信息科技、产品研发、运营支持、培训等专业化、集约化的中后台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投管行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数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526, 889, 247	90%	0
2	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富登金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 058, 543, 250	10%	0
合计		10, 585, 432, 497	100%	

中国银行作为投管行的主发起行，其控股股东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

富登金控是淡马锡旗下全资子公司，由淡马锡 100%持股，总部位于新加坡。

（四）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如下：无。

（五）2024 年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4 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在 2024 年度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1 笔，交易金额 3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239 笔，交易金额 1160378.93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0 笔，交易金额 0 万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 笔，交易金额 3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239 笔，交易金额 1160378.93 万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0 笔，交易金额 0 万元；同业业务关联交易 239 笔，交易金额 1160378.9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0%，符合监管对于关联方授信余额的规定。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投管行向包括本行在内的全辖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承诺了 200 亿元的流动性支持额度。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存放投管行的款项为 0 万元。

（六）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报请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应报告但尚未报告的股权事项、本行股权冻结事项、监管规定或当地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等。

第六节 年度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2024年5月30日，本行股东重庆市大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巫溪县联嘉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8%股权转让给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中银富登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我行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

二、其他重要信息

（一）报告期内，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无

（二）报告期内，本行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

无

（三）报告期内，本行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无

（四）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始终践行支农支小使命，深化责任担当，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本行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建设，促进全流程融入消保要素、全员承担消保责任，开展宣传活动范围，我行充分利用官网、微信等互联网传播媒介，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众推送金融知识，内容包括卡片保管、密码安全、ATM操作、POS刷卡、网上支付、芯片卡普及、三方支付平台使用等，从加强个人支付信息安全保护角度出发，通过在网点厅堂人员的日常服务、指导操作、厅堂醒

目位置摆放折页及展板、社区宣传、柜面提醒等多方面开展对消费者安全宣教工作，是消费者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重账户安全、提升辨别真伪能力，加大对非法买卖账户和假冒开户等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行宣传，严明利害关系。帮助消费者远离欺诈、误导、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侵害。常态化面向广大金融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保障消费者的受教育权，2023年开展3次教育宣传活动，覆盖受众1.6万人次；严格落实消费者投诉管理规范，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开展溯源整改。2023年全年共收到0次有效投诉，同比去年减少-200%。

（五）其他：

以上为本行对2024年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以及其他年度重大事项所披露的信息。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 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6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620106_A01号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620106_A01号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620106_A01号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迟亚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 丽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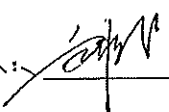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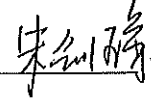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5,362,406.03	46,259,739.72
存放同业款项	2	4,298,796.12	3,674,21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237,228,262.66	226,360,070.67
固定资产	4	291,821.93	308,900.53
使用权资产	5	2,933,449.08	3,215,83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681,335.86	2,150,455.34
其他资产	7	1,755,445.70	668,091.44
资产合计		313,551,517.38	282,637,311.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	30,116,095.14	27,185,900.35
同业存放款项	9	1,853,974.48	861,702.60
吸收存款	10	256,578,685.02	229,123,511.08
应付职工薪酬	11	411,683.15	263,440.62
应交税费	12	44,963.64	208,094.20
预计负债	13	184,285.07	228,988.49
租赁负债	14	2,645,202.15	2,900,198.73
其他负债	15	2,835,115.47	1,642,464.20
负债合计		294,670,004.12	262,414,300.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34,376.30	34,376.30
未弥补亏损	17	(6,152,863.04)	(4,811,36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81,513.26	20,223,01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551,517.38	282,637,311.2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424,446.33	11,950,024.77
利息净收入	18	11,467,908.00	11,868,517.15
利息收入		17,494,806.56	17,870,388.90
利息支出		(6,026,898.56)	(6,001,871.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	(43,461.67)	(32,328.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64.18	6,626.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425.85)	(38,955.23)
其他收益		-	113,836.52
营业支出		(12,293,988.62)	(10,997,310.86)
税金及附加	20	(26,003.84)	(32,949.34)
业务及管理费	21	(10,621,713.79)	(7,446,969.72)
信用减值损失	22	(1,509,518.89)	(3,330,191.04)
其他业务成本		(136,752.10)	(187,200.76)
营业利润		(869,542.29)	952,713.91
加：营业外收入		1,314.29	-
减：营业外支出		(4,150.22)	(10,086.64)
(亏损总额)/利润总额		(872,378.22)	942,627.27
减：所得税费用	23	(469,119.48)	(913,170.75)
(净亏损)/净利润		(1,341,497.70)	29,456.5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净利润		(1,341,497.70)	29,456.52
综合收益总额		(1,341,497.70)	29,456.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	25,000,000.00	34,376.30	-	-	(4,811,365.34)	20,223,010.9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亏损	-	-	-	-	(1,341,497.70)	(1,341,497.70)
(二)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三、 2024年12月31日	25,000,000.00	34,376.30	-	-	(6,152,863.04)	18,881,51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巫溪中坝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	25,000,000.00	34,376.30	-	-	(4,840,821.86)	20,193,554.4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9,456.52	29,456.52
(二)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三、 2023年12月31日	25,000,000.00	34,376.30	-	-	(4,811,365.34)	20,223,01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5,291,461.56	38,620,858.16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92,360.57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2,615,784.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30,000.00	7,871,1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79,351.84	18,098,61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633.63	83,58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8,032,807.60</u>	<u>67,289,937.63</u>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9,144,215.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415,788.78)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978,428.27)	(1,837,048.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64,480.31)	(5,829,62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5,344.60)	(5,002,71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465.31)	(897,23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955.04)	(2,337,24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434,462.31)</u>	<u>(35,048,092.0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	<u>19,598,345.29</u>	<u>32,241,845.5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47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78.00</u>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53,585.60)	(23,8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3,585.60)</u>	<u>(23,899.0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2,107.60)</u>	<u>(23,899.0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96,750.90)	(678,06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6,750.90)</u>	<u>(678,063.8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6,750.90)</u>	<u>(678,063.80)</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 (2)	18,749,486.79	31,539,882.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83,383.12	6,743,500.3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3)	<u>57,032,869.91</u>	<u>38,283,383.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登金融控股”)及其他2家股东(合计4家股东)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行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本行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重庆市。注册资本中,中国银行出资人民币18,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72%;富登金融控股出资新加坡元558,036.00元(折合人民币2,534,376.30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市大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巫溪县联嘉商贸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2,250,000.00元,各占注册资本9%。股东投入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人民币34,376.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11日,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富登”)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金融监管局”)《关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准许中银富登通过定向募股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本行在内的126家村镇银行的股权。于2021年12月28日,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中银富登分别受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00万股股份和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250万股股份。2022年4月22日,中银富登收到河北金融监管局《关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中银富登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585,432,497元。于2024年4月28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巫溪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重庆市大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巫溪县联嘉商贸有限公司各持有的本行9%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银富登持有本行2,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00%。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S0033H350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44954D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的母公司为中银富登,最终控制方为中国银行。

本行经批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金融工具（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贷款承诺，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6年	3.00%	16.17%-32.33%
器具设备	3-15年	3.00%	6.47%-32.3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电脑软件	3-6年
土地使用权	4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5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5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部分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该部分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利息净收入

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同时扣除本行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4）前瞻性信息
- （5）管理层叠加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3.00%	应纳税销售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5.00%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00%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	2.00%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注： 同时，银行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对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使用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1,894,226.76	427,481.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461,331.37	45,824,633.94
—法定存款准备金 ⁽¹⁾	12,620,649.78	11,642,221.51
—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50,840,681.59	34,182,412.43
小计	65,355,558.13	46,252,115.34
应计利息	6,847.90	7,624.38
合计	65,362,406.03	46,259,739.72

(1)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为5%(2023年12月31日：5%)。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4,297,961.56	3,673,489.29
应计利息	859.41	731.77
减：减值准备	(24.85)	(7.22)
合计	4,298,796.12	3,674,213.8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9,397,718.66	13,754,738.5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3,677,040.71	222,108,340.81
小计	243,074,759.37	235,863,079.36
应计利息	528,841.14	541,692.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603,600.51	236,404,772.0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375,337.85)	(10,044,701.42)
其中：阶段一	(1,697,318.15)	(2,757,035.61)
阶段二	(1,524,752.38)	(3,363,453.19)
阶段三	(3,153,267.32)	(3,924,212.6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7,228,262.66	226,360,070.67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70,773,355.08	81,632,666.77
保证贷款	78,409,331.10	60,219,646.31
信用贷款	93,892,073.19	94,010,766.28
小计	243,074,759.37	235,863,079.36
应计利息	528,841.14	541,692.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603,600.51	236,404,772.0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375,337.85)	(10,044,701.4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7,228,262.66	226,360,070.6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701,934.47	1,459,303.55	970,046.59	-	5,131,284.61
保证贷款	1,245,022.45	1,174,994.57	56,715.58	-	2,476,732.60
附担保物贷款	2,153,289.69	-	-	-	2,153,289.69
—抵押贷款	2,153,289.69	-	-	-	2,153,289.69
合计	<u>6,100,246.61</u>	<u>2,634,298.12</u>	<u>1,026,762.17</u>	-	<u>9,761,306.90</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74,947.87	2,516,509.70	550,162.83	-	4,941,620.40
保证贷款	2,998,652.88	382,527.11	11,715.53	-	3,392,895.52
附担保物贷款	3,896,519.31	424,532.02	-	-	4,321,051.33
—抵押贷款	3,896,519.31	424,532.02	-	-	4,321,051.33
合计	<u>8,770,120.06</u>	<u>3,323,568.83</u>	<u>561,878.36</u>	-	<u>12,655,567.2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4 贷款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2024年度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757,035.61	3,363,453.19	3,924,212.62	10,044,701.42
本年计提/(回拨)	(973,715.76)	(388,975.52)	(987,781.61)	(2,350,472.89)
转至阶段一	92,157.56	(92,157.56)	-	-
转至阶段二	(31,500.56)	31,500.56	-	-
转至阶段三	(58,258.30)	(1,927,109.47)	1,985,367.77	-
核销	-	-	(6,228,157.83)	(6,228,157.8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 致的转回	-	-	1,024,049.06	1,024,049.06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计提	(88,400.40)	538,041.18	3,435,577.31	3,885,218.09
年末余额	<u>1,697,318.15</u>	<u>1,524,752.38</u>	<u>3,153,267.32</u>	<u>6,375,337.85</u>

	2023年度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451,770.05	2,326,015.08	3,200,870.48	8,978,655.61
本年计提/(回拨)	(590,221.10)	791,729.45	(3,472,832.34)	(3,271,323.99)
转至阶段一	168,452.27	(168,452.27)	-	-
转至阶段二	(67,585.33)	91,354.46	(23,769.13)	-
转至阶段三	(42,540.33)	(867,635.88)	910,176.21	-
核销	-	-	(3,456,432.63)	(3,456,432.6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 致的转回	-	-	1,239,445.00	1,239,445.00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计提	(162,839.95)	1,190,442.35	5,526,755.03	6,554,357.43
年末余额	<u>2,757,035.61</u>	<u>3,363,453.19</u>	<u>3,924,212.62</u>	<u>10,044,701.4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4 贷款减值准备（续）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本金余额的变动

	2024年度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20,631,209.62	10,700,272.02	4,531,597.72	235,863,079.36
本年净增加/(减少)	11,169,475.57	3,221,545.31	(1,975,232.10)	12,415,788.78
转至阶段一	734,971.45	(734,971.45)	-	-
转至阶段二	(2,176,255.82)	2,176,255.82	-	-
转至阶段三	(2,742,312.73)	(3,847,473.84)	6,589,786.57	-
核销	-	-	(6,228,157.83)	(6,228,157.8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	-	1,024,049.06	1,024,049.06
年末余额	<u>227,617,088.09</u>	<u>11,515,627.86</u>	<u>3,942,043.42</u>	<u>243,074,759.37</u>

	2023年度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30,970,086.14	5,883,133.50	3,842,631.43	240,695,851.07
本年净增加/(减少)	(2,789,047.54)	2,626,660.48	(2,453,397.02)	(2,615,784.08)
转至阶段一	512,810.31	(512,810.31)	-	-
转至阶段二	(4,543,131.36)	4,577,087.27	(33,955.91)	-
转至阶段三	(3,519,507.93)	(1,873,798.92)	5,393,306.85	-
核销	-	-	(3,456,432.63)	(3,456,432.6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	-	1,239,445.00	1,239,445.00
年末余额	<u>220,631,209.62</u>	<u>10,700,272.02</u>	<u>4,531,597.72</u>	<u>235,863,079.3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固定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器具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950,155.44	840,551.44	1,790,706.88
本年新增	153,585.60	-	153,585.60
本年减少	(139,456.05)	(46,709.15)	(186,165.20)
年末余额	964,284.99	793,842.29	1,758,127.2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45,598.37)	(636,207.98)	(1,481,806.35)
本年新增	(66,496.60)	(98,582.43)	(165,079.03)
本年减少	135,272.16	45,307.87	180,580.03
年末余额	(776,822.81)	(689,482.54)	(1,466,305.35)
账面净值			
年初余额	104,557.07	204,343.46	308,900.53
年末余额	187,462.18	104,359.75	291,821.93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931,355.44	835,452.44	1,766,807.88
本年新增	18,800.00	5,099.00	23,899.00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950,155.44	840,551.44	1,790,706.8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67,797.15)	(522,341.96)	(1,190,139.11)
本年新增	(177,801.22)	(113,866.02)	(291,667.24)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845,598.37)	(636,207.98)	(1,481,806.35)
账面净值			
年初余额	263,558.29	313,110.48	576,668.77
年末余额	104,557.07	204,343.46	308,900.5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固定资产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同）。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使用权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783,391.74	231,135.39	5,014,527.13
本年新增	-	336,691.70	336,691.70
本年减少	(92,678.58)	(171,567.00)	(264,245.58)
年末余额	4,690,713.16	396,260.09	5,086,973.2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41,220.75)	(157,466.69)	(1,798,687.44)
本年新增	(536,219.25)	(81,387.97)	(617,607.22)
本年减少	92,678.58	170,091.91	262,770.49
年末余额	(2,084,761.42)	(68,762.75)	(2,153,524.17)
账面净值			
年初余额	3,142,170.99	73,668.70	3,215,839.69
年末余额	2,605,951.74	327,497.34	2,933,449.08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4,783,391.74	231,135.39	5,014,527.13
本年新增	-	-	-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4,783,391.74	231,135.39	5,014,527.1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89,972.49)	(88,364.02)	(1,178,336.51)
本年新增	(551,248.26)	(69,102.67)	(620,350.93)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1,641,220.75)	(157,466.69)	(1,798,687.44)
账面净值			
年初余额	3,693,419.25	142,771.37	3,836,190.62
年末余额	3,142,170.99	73,668.70	3,215,839.6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70,719.53	1,017,679.88	7,837,426.21	1,959,356.55
应付工资薪金	119,000.00	29,750.00	-	-
可抵扣累计亏损	1,271,211.00	317,802.75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4,197,861.98	1,049,465.50	3,980,234.83	995,058.71
合计	<u>9,658,792.51</u>	<u>2,414,698.13</u>	<u>11,817,661.04</u>	<u>2,954,415.26</u>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u>(2,933,449.08)</u>	<u>(733,362.27)</u>	<u>(3,215,839.69)</u>	<u>(803,959.92)</u>
合计	<u>(2,933,449.08)</u>	<u>(733,362.27)</u>	<u>(3,215,839.69)</u>	<u>(803,959.92)</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150,455.34	1,915,403.38
计入本年利润表	<u>(469,119.48)</u>	<u>235,051.96</u>
年末余额	<u>1,681,335.86</u>	<u>2,150,455.3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1,423,653.97	-
长期待摊费用	229,905.89	540,145.20
其他应收款	153,599.51	126,256.78
应收利息	48,233.43	64,995.23
一年以内待摊费用	1,950.02	8,100.00
小计	<u>1,857,342.82</u>	<u>739,497.21</u>
减：减值准备	<u>(101,897.12)</u>	<u>(71,405.77)</u>
合计	<u>1,755,445.70</u>	<u>668,091.44</u>

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支农支小再贷款	30,100,000.00	17,960,000.00
扶贫再贷款	-	9,210,000.00
小计	<u>30,100,000.00</u>	<u>27,170,000.00</u>
应计利息	<u>16,095.14</u>	<u>15,900.35</u>
合计	<u>30,116,095.14</u>	<u>27,185,900.3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同业存放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银行	1,853,847.80	861,487.23
应计利息	126.68	215.37
合计	1,853,974.48	861,702.60

10. 吸收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5,676,294.48	31,497,203.25
个人客户	18,995,589.79	17,020,297.39
小计	54,671,884.27	48,517,500.64
定期存款：		
个人客户	198,165,778.15	177,621,478.82
小计	198,165,778.15	177,621,478.82
应计利息	3,741,022.60	2,984,531.62
合计	256,578,685.02	229,123,511.0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94,794.51	(3,175,794.51)	119,000.00
职工福利费	-	507,487.99	(507,487.99)	-
社会保险费：	-	341,965.15	(341,965.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1,996.51	(331,996.51)	-
工伤保险费	-	9,968.64	(9,968.64)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400,311.00	(400,31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440.62	171,102.77	(141,860.24)	292,683.15
其他	-	41,114.44	(41,114.44)	-
设定提存计划	-	547,780.26	(547,780.2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31,152.00	(531,152.00)	-
失业保险费	-	16,628.26	(16,628.2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63,440.62	5,304,556.12	(5,156,313.59)	411,683.15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445.72	2,746,068.44	(3,045,514.16)	-
职工福利费	-	437,027.55	(437,027.55)	-
社会保险费	-	344,910.49	(344,910.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4,870.57	(334,870.57)	-
工伤保险费	-	10,039.92	(10,039.92)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408,755.00	(408,75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927.59	124,626.78	(126,113.75)	263,440.62
其他短期薪酬	-	88,006.26	(88,006.26)	-
设定提存计划	-	552,390.29	(552,390.2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35,656.64	(535,656.64)	-
失业保险费	-	16,733.65	(16,733.65)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64,373.31	4,701,784.81	(5,002,717.50)	263,440.6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0.01	177,863.24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43,616.98	29,853.30
其他	1,346.65	377.66
合计	<u>44,963.64</u>	<u>208,094.20</u>

13. 预计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积分预计负债	160,077.77	149,045.90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24,207.30	79,942.59
合计	<u>184,285.07</u>	<u>228,988.49</u>

14.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9,523.80	698,363.80
1至2年	746,860.00	643,363.80
2至3年	746,860.00	630,700.00
3至5年	630,700.00	1,261,400.00
5年以上	-	-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2,883,943.80</u>	<u>3,233,827.60</u>
租赁负债	<u>2,645,202.15</u>	<u>2,900,198.73</u>

15.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474,426.95	40,585.50
预提费用	283,418.07	172,043.33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	1,346,777.61
其他	77,270.45	83,057.76
合计	<u>2,835,115.47</u>	<u>1,642,464.2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法人持股				
-中银富登	25,000,000.00	100.00%	20,500,000.00	82.00%
-巫溪县联嘉商贸有限公司	-	-	2,250,000.00	9.00%
-重庆市大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250,000.00	9.00%
合计	<u>25,000,000.00</u>	<u>100.00%</u>	<u>25,000,000.00</u>	<u>100.00%</u>

17. 未弥补亏损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811,365.34)	(4,840,821.86)
本年净利润	<u>(1,341,497.70)</u>	<u>29,456.52</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152,863.04)</u>	<u>(4,811,365.34)</u>

18. 利息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91,283.80	17,284,466.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737.84	209,334.52
存放同业款项	<u>485,784.92</u>	<u>376,587.70</u>
利息收入小计	<u>17,494,806.56</u>	<u>17,870,388.90</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5,403,357.28)	(5,028,870.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4,316.46)	(529,126.87)
同业存放款项	(2,687.11)	(309,236.24)
租赁负债	<u>(106,537.71)</u>	<u>(134,638.34)</u>
利息支出小计	<u>(6,026,898.56)</u>	<u>(6,001,871.75)</u>
利息净收入	<u>11,467,908.00</u>	<u>11,868,517.1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个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37.95	6,470.97
其他	126.23	155.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964.18	6,626.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个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70.12)	(8,168.27)
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655.73)	(30,786.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8,425.85)	(38,955.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461.67)	(32,328.90)

20. 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	11,067.68	22,557.56
城市建设维护税	7,468.08	5,195.89
教育费附加	7,468.08	5,195.89
合计	26,003.84	32,949.3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员工薪酬（附注五、11）	5,304,556.12	4,701,784.81
专业服务费	2,573,826.00	13,500.00
折旧（附注五、4和附注五、5）	782,686.25	912,018.17
运营费用	381,709.62	279,431.13
资产摊销	310,239.31	255,741.09
电子设备及软件费用	278,648.80	218,764.00
市场费用	269,806.18	319,165.37
租金及物业费	109,326.11	71,731.87
业务招待费	104,847.46	131,289.71
其他	506,067.94	543,543.57
合计	<u>10,621,713.79</u>	<u>7,446,969.72</u>

2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4,745.20	3,283,033.44
信用承诺	(55,735.29)	19,029.68
其他应收款	30,491.35	28,120.70
存放同业款项	17.63	7.22
合计	<u>1,509,518.89</u>	<u>3,330,191.0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148,22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五、6）	469,119.48	(235,051.96)
合计	<u>469,119.48</u>	<u>913,170.75</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行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本年度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亏损总额)/利润总额	(872,378.22)	942,627.27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094.56)	235,656.8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	780,445.58
不可抵扣永久性差异	687,214.04	(102,931.65)
本行实际所得税费用	<u>469,119.48</u>	<u>913,170.7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净利润	(1,341,497.70)	29,456.52
信用减值损失	1,509,518.89	3,330,191.04
固定资产折旧	165,079.03	291,667.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7,607.22	620,35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239.31	255,7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4,150.22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6,537.71	134,63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469,119.48	(235,05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2,225,635.48)	821,39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983,226.61	26,993,4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598,345.29</u>	<u>32,241,845.5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94,226.76	427,481.4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7,481.40)	(611,260.3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138,643.15	37,855,901.7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7,855,901.72)	(6,132,24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749,486.79</u>	<u>31,539,882.7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库存现金	1,894,226.76	427,481.40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50,840,681.59	34,182,412.4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4,297,961.56	3,673,489.29
合计	<u>57,032,869.91</u>	<u>38,283,383.12</u>

六、 分部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只有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未披露分部报告。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信用承诺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7,183,839.00	2,287,000.00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4,315,863.69	7,555,069.59
合计	11,499,702.69	9,842,069.59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未决诉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2023年12月31日：无）。

3. 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4年度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800.00	-
1至2年（含2年）	35,800.00	-
2至3年（含3年）	35,800.00	-
3年以上	-	-
合计	107,400.00	-

4. 质押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被用作回购业务的质押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7)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8)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9)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受一方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方）。

1. 母公司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银富登	河北保定	全面金融业务	10,585,432,497.00

(2)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银富登	100.00%	100.00%	82.00%	82.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本行与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本行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为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行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关联方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本年的金额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477,444.00	366,596.40
业务及管理费	(2,540,691.21)	(65,598.32)
利息支出	(2,687.11)	(309,23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980.73)	(28,266.36)

（3）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67,594.04	476,092.68
其他应付款	(2,469,830.35)	-
同业存放款项	(1,853,974.48)	(861,702.60)

（4） 关联方承担的费用

根据关联方的约定，2024年及2023年，本行使用了部分由中国银行和富登金融控股按约定比例承担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行通过进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匹配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行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行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2.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本行将遭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内控部牵头。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风险内控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于2023年7月1日起，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简称“办法”）的规定（于2023年7月1日前，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办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年度指标体系，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行业、表外及不良贷款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的监测部门和主控部门。年度限额管理指标体系经经营层内部控制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行风险内控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风险内控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风险内控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前瞻性信息；管理层叠加。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分类、逾期天数及外部评级阈值，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本行在此过程中构建了宏观经济预测模型，并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管理层叠加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和当地金融监管分局要求，本行拨备覆盖率的最低要求为150%，拨贷比的最低要求为2.50%。本行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提结果按照相应指标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4） 表内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000,000.00	0.82%	2,407,570.89	1.02%
农、林、牧、渔业	1,400,000.00	0.58%	1,400,000.00	0.59%
批发和零售业	1,300,000.00	0.53%	1,462,478.08	0.62%
建筑业	1,239,796.14	0.51%	2,167,035.08	0.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9,746.75	0.42%	2,019,746.75	0.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000.00	0.31%	750,000.00	0.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00,000.00	0.29%	1,000,000.00	0.42%
住宿和餐饮业	572,199.09	0.24%	809,147.97	0.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035.40	0.06%	316,153.41	0.13%
教育	137,941.28	0.06%	1,087,941.28	0.46%
其他	130,000.00	0.05%	334,665.09	0.14%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u>9,397,718.66</u>	<u>3.87%</u>	<u>13,754,738.55</u>	<u>5.83%</u>
个人贷款	<u>233,677,040.71</u>	<u>96.13%</u>	<u>222,108,340.81</u>	<u>94.17%</u>
合计	<u>243,074,759.37</u>	<u>100.00%</u>	<u>235,863,079.36</u>	<u>100.00%</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 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468,179.27	45,832,258.32
存放同业款项	4,298,796.12	3,674,21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7,228,262.66	226,360,070.67
其他应收款	51,702.39	54,851.01
应收利息	48,233.43	64,995.23
小计	<u>305,095,173.87</u>	<u>275,986,389.07</u>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贷款承诺	<u>11,499,702.69</u>	<u>9,842,069.59</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316,594,876.56</u></u>	<u><u>285,828,458.66</u></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6） 信用质量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27,617,088.09	-	-	227,617,088.09
关注	-	11,515,627.86	-	11,515,627.86
次级	-	-	900,018.58	900,018.58
可疑	-	-	683,412.45	683,412.45
损失	-	-	2,358,612.39	2,358,612.39
合计	<u>227,617,088.09</u>	<u>11,515,627.86</u>	<u>3,942,043.42</u>	<u>243,074,759.37</u>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正常	220,631,209.62	-	-	220,631,209.62
关注	-	10,700,272.02	-	10,700,272.02
次级	-	-	1,669,554.50	1,669,554.50
可疑	-	-	716,707.18	716,707.18
损失	-	-	2,145,336.04	2,145,336.04
合计	<u>220,631,209.62</u>	<u>10,700,272.02</u>	<u>4,531,597.72</u>	<u>235,863,079.36</u>

（7）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行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管理层对重组贷款的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银行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最终控制方中国银行为本行提供同业款项额度，以此为流动风险管理提供支持。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行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468,179.27	1,894,226.76	-	-	-	-	65,362,406.03
存放同业款项	-	4,298,820.97	-	-	-	-	4,298,820.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61,306.90	-	41,290,464.84	143,043,452.50	55,835,751.00	11,688,405.05	261,619,380.29
其他金融资产	201,832.94	-	-	-	-	-	201,832.94
金融资产合计	73,431,319.11	6,193,047.73	41,290,464.84	143,043,452.50	55,835,751.00	11,688,405.05	331,482,440.2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1,687.50	30,495,062.50	-	-	30,626,750.00
吸收存款	-	60,800,988.29	67,116,029.10	58,954,792.25	72,853,115.12	-	259,724,924.76
同业存放款项	-	-	1,854,227.84	-	-	-	1,854,227.84
租赁负债	-	-	29,040.00	730,483.80	2,124,420.00	-	2,883,943.80
其他金融负债	2,474,426.95	-	-	-	-	-	2,474,426.95
金融负债合计	2,474,426.95	60,800,988.29	69,130,984.44	90,180,338.55	74,977,535.12	-	297,564,273.35
表内流动性敞口	70,956,892.16	(54,607,940.56)	(27,840,519.60)	52,863,113.95	(19,141,784.12)	11,688,405.05	33,918,166.88
表外承诺事项	-	-	4,457,743.24	5,896,236.58	1,145,722.87	-	11,499,702.69



重庆巫溪中银鑫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32,258.32	427,481.40	-	-	-	-	46,259,739.72
存放同业款项	-	3,674,213.84	-	-	-	-	3,674,21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55,567.25	-	48,249,195.55	128,600,620.05	50,932,214.68	15,758,344.47	256,195,942.00
其他金融资产	145,829.73	-	9,953.96	13,602.03	21,846.29	20.00	191,252.01
金融资产合计	<u>58,633,655.30</u>	<u>4,101,695.24</u>	<u>48,259,149.51</u>	<u>128,614,222.08</u>	<u>50,954,060.97</u>	<u>15,758,364.47</u>	<u>306,321,147.57</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2,059.49	390,612.43	27,475,566.03	-	28,098,237.95
吸收存款	-	48,772,090.27	37,104,709.53	44,917,561.21	101,475,389.82	-	232,269,750.83
同业存放款项	-	-	861,846.18	-	-	-	861,846.18
租赁负债	-	-	15,000.00	683,363.80	2,535,463.80	-	3,233,827.60
其他金融负债	-	-	40,585.50	-	-	-	40,585.50
金融负债合计	-	<u>48,772,090.27</u>	<u>38,254,200.70</u>	<u>45,991,537.44</u>	<u>131,486,419.65</u>	-	<u>264,504,248.06</u>
表内流动性敞口	<u>58,633,655.30</u>	<u>(44,670,395.03)</u>	<u>10,004,948.81</u>	<u>82,622,684.64</u>	<u>(80,532,358.68)</u>	<u>15,758,364.47</u>	<u>41,816,899.51</u>
表外承诺事项	-	-	<u>2,232,424.71</u>	<u>5,839,445.66</u>	<u>1,770,199.22</u>	-	<u>9,842,069.59</u>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和存款。

本行目前开展的所有业务均为人民币业务，故不受汇率风险影响。本行主要业务均为银行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

董事会承担对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风险内控部负责执行董事会审批的风险管理战略与政策，并对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运营及成果进行监督。

4.1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1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355,558.13	-	-	-	6,847.90	65,362,406.03
存放同业款项	4,297,936.71	-	-	-	859.41	4,298,79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332,889.80	142,889,574.67	37,123,919.41	3,353,037.64	528,841.14	237,228,262.6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99,935.82	99,935.82
金融资产合计	122,986,384.64	142,889,574.67	37,123,919.41	3,353,037.64	636,484.27	306,989,400.6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100,000.00	-	-	16,095.14	30,116,095.14
同业存放	1,853,847.80	-	-	-	126.68	1,853,974.48
吸收存款	125,417,738.37	57,091,043.16	70,328,880.89	-	3,741,022.60	256,578,685.02
租赁负债	28,988.55	705,721.73	1,910,491.87	-	-	2,645,202.1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474,426.95	2,474,426.95
金融负债合计	127,300,574.72	87,896,764.89	72,239,372.76	-	6,231,671.37	293,668,383.74
利率风险敞口	(4,314,190.08)	54,992,809.78	(35,115,453.35)	3,353,037.64	(5,595,187.10)	13,321,016.89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1 利率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252,115.34	-	-	-	7,624.38	46,259,739.72
存放同业款项	3,673,482.07	-	-	-	731.77	3,674,21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004,171.06	132,853,092.70	27,340,756.86	5,620,357.32	541,692.73	226,360,070.6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19,846.24	119,846.24
金融资产合计	109,929,768.47	132,853,092.70	27,340,756.86	5,620,357.32	669,895.12	276,413,870.4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7,170,000.00	-	15,900.35	27,185,900.35
同业存放款项	861,487.23	-	-	-	215.37	861,702.60
吸收存款	84,122,983.46	43,326,723.05	98,689,272.95	-	2,984,531.62	229,123,511.08
租赁负债	15,000.00	659,983.53	2,225,215.20	-	-	2,900,198.7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40,585.50	40,585.50
金融负债合计	84,999,470.69	43,986,706.58	128,084,488.15	-	3,041,232.84	260,111,898.26
利率风险敞口	24,930,297.78	88,866,386.12	(100,743,731.29)	5,620,357.32	(2,371,337.72)	16,301,972.21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5. 公允价值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年12月31日：无）。

5.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 （1）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中央银行借款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2）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3）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该类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人民币2,109.89万元，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并无重大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决议批准。

